

#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112 年 8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1037 號 112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配置核定公文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學前集中式特教班**教師助理員**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)。

## 參、甄選資格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## 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snwes.tyc.edu.tw/>、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訊息 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，自行下載以 A4 列印；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。另徵才訊息公告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網站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2.aspx>

## 伍、報名

一、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(五)上午 12:00 為止。**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校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 196 號)。

電話：03-4772016#610，請洽輔導室張主任或特教組藍組長。

三、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請檢附委託書，如附件三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
(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)

(二)繳驗下列證件(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 經歷證明文件。

4. 身障手冊(無者免附)

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## 陸、甄選項目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三) 經歷證明文件。

(四) 身障手冊(無者免附)

## 二、口試(10分鐘)：

(一) 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

(二) 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起，應試者應於13:20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捌、成績公布及放榜

正式錄取名單於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欲複查成績者，請於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10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。

## 玖、報到

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(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)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。

二、本案僱用期限為112學年度(報到日至113年6月30日，不含寒、暑假期間)。(備註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如因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開學及寒暑假日期，本案人員應依學校指示配合調整僱用期限。)

三、本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薪資每小時176元計(法定最低工資)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8小時(不含休息時間)，每週工作日5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)，可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、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。

四、本案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於本校服務6個月至未滿1年可有3日特別休假，本案人員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由學校發給薪資。

五、根據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，學校應在勞動節(國定假日)該日依法給假並支一日薪資；學校如因業務需要，徵得本案人員同意於勞動節出勤，則需依規定提供「加倍發給」的薪酬工資。

六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，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
八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）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
七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#### 拾壹、工作內容

一、協助校內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
二、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常規訓練、協同教學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
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。

四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學前(幼兒)教師助理員(40 小時)

甄選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	性別		年齡					
	身份證字號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		退伍令字號	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		住家電話				
	E-mail							
住址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離職		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應考人簽章		
	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備身心障礙手冊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資格審查	審核證件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		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「112 學年度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」 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擬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按時計資  
助理員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  
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  
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日